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有贡献的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p>

<p>式。</p>	<p>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写明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若采用网络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写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p>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p> <p>1) 决定单个项目所需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的非重大项目；</p> <p>2) 决定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p> <p>3) 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事项；</p> <p>4) 决定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事项；</p> <p>5) 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委托理财事项；</p> <p>6) 决定连续十二月内累计金额不</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p> <p>1) 决定单个项目所需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的非重大项目；</p> <p>2) 决定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p> <p>3) 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事项；</p> <p>4) 决定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事项；</p> <p>5) 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委托理财事项；</p> <p>6) 决定连续十二月内累计金额不</p>

<p>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7) 除衍生品投资业务外，公司董事会可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时，董事会可决定的额度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p> <p>8) 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职能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7) 除衍生品投资业务外，公司董事会可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时，董事会可决定的额度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p> <p>8) 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职能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条款不变。

因上述公司章程内容变更需办理相关的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办人员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在不改变实质内容的前提下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调整相关文字表述。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